证券代码: 872450

证券简称:明堂山

主办券商: 国元证券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韩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, 并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,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,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,公司制定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,信誉良好,公司拟聘 任其为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2023年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;对202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规划。2023年度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责,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对于本议案,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,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,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王林、蒋欢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**2023**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